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琼工信原〔2017〕304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
保监局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相关工业园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总体部署，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保监会联合发文《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要求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并展开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精神，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政策宣传工作，通知本区域内生产及使用《目录》内新材料产品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申报。各市县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如无符合条件的企业，则由属地工信主管部门在《符合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生产及用户企业汇总表》中注明并盖章（附件4）。汇总表请于10月10日之前，市县工信部门的初审意见及其它材料一式三份于11月30日之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申报条件、申报表格及补偿细则见附件。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仲星彦 65350051

省财政厅： 黎 菲 685302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李 鑫 68537352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3.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企业填报）
4. 符合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生产及用户企业汇总表（各市县工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2017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